

地方稅租稅優惠

印花稅

優惠內容

①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、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者，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。(企業併購法第39條)

免徵

②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合併，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。(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)

免徵

③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，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。(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)

免徵

④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，因移轉資產所產生之憑證。(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)

免徵

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、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。(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5條、第22條之7、第22條之16)

免徵